李家慶、蕭偉松*

摘要

有關工程爭議審議委員會 (Dispute Board, "DB") 之機制,自美國於1975年首度使用於工程爭議之解決以來,迄今已超過30多年之時間,且該項工程爭議機制已被相關國際機構廣爲採納,究其原因,主要係因DB機制具有快速、專業及有效之功效與實績。針對國內目前營建產業工程爭議數量不斷增加之情形,民間及政府有關單位似可考量在國內嘗試推行DB機制,以作爲快速解決工程契約爭議之方法,並避免爭議遲未解決而造成工程推動上之阻礙。就此,本文嘗試從DB機制發展歷程,以研究國內建立DB機制之必要性,並蒐集相關國外及國際機構有關DB之文件及資料,就國內建立DB機制之重要議題,包括DB機制所需之契約文件、DB組成、DB機制之運作及DB爭議解決程序等所涉相關問題進行探討,且據以提出國內建立DB機制之建議,以供各界先進參考。

一、前言

工程實務中,往往因現場情況差異、設計錯誤、業主需求變更或天然災

- * 李家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本會工程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仲裁人聯誼暨教育訓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 蕭偉松: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 班碩士、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土木技師、前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 員會委員、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理事。

害等等因素,造成工期之延宕與施作經費之增加,而當工程發生上述之情事時,又常因業主與承商間對於風險歸屬之認定與契約立場上之不同,而發生許多之歧見與爭議。工程之爭議若未能即時獲得解決,往往可能會影響工程之順利進行。事實上,國內工程實務中,常可發現因爭議無法於合理之期間內解決,造成廠商現金流量不足,進而引發財務問題,甚而發生倒閉之情形,造成工程停頓,於此情形下,業主則被迫重新發包,甚且須承受工程計畫無法如期完成之一切經濟損失與非經濟損失。

由於工程往往需面對大自然許多之變數,因此,營建產業本屬高風險之 行業。而在產業競爭劇烈之情況下,廠商常常沒有足夠控制風險之溢酬,因 此,風險一旦發生,爭議自然隨即發生。而若每一項工程爭議都要透過繁複 之訴訟程序解決,姑不論法院判決是否能合理地解決工程之爭議,由於工程 爭議之特性,法院之判決結果往往亦係緩不濟急。因此,國外工程契約對於 爭議處理之發展,無不尋求訴訟外解決爭議之方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如調解(Mediation)、事實發現(Fact-Finding)、早 期評估(Early Neutral Evaluation)、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s)、迷你 審(Mini-Trials)、工程爭議審議委員會(Dispute Review Board/Dispute Resolution Board (前兩者均簡稱爲"DRB") / 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 (簡 稱爲"DAB"),以下統稱爲Dispute Board, "DB")(註一)及仲裁 (Arbitration)等多樣化之解決爭議機制。其中,有關DB之機制,係工程契 約之當事人於簽約後,即共同合意選任雙方所信賴之公正獨立專家以組成 DB,透過DB成員隨時審閱工程定期進展報告與資料,且定期進行現場訪 查,使DB得以持續掌握工程進行之情況,並對於可能發生爭議之問題,提早 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以防冤爭議之發生。若雙方當事人萬一仍發生爭議, 且無法透過協商解決時,則任一方當事人可進行DB之爭議解決程序,以達迅 速解決爭議之目的。此一機制因係將爭議交由最瞭解工程實際狀況且被雙方

註一:在北美地區通常採用DRB (Dispute Review Board/ Dispute Resolution Board)機制,即爭議委員會僅作成不具拘束力之建議,而在英國或國際機構另採用所謂之DAB (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機制,即爭議委員會作成具有拘束力之決定。因此, DRB及DAB似成爲工程爭議委員會機制概念下之不同型態,其主要區別之特徵爲爭議委員會所作成之爭議審議結果拘束力之有無。本文爲避免用語上之混淆,將以DB 作爲DRB、DAB或相同概念之爭議委員會。

建立國内工程爭議審議委員會機制之芻議

完全信賴之專家審理,故其所作成之建議或決定往往可被雙方當事人所接受。事實上,此一機制於北美地區施行之成果極爲顯著,且世界各主要國際機構亦均已將DB採爲解決工程爭議之重要機制。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爲推動工程爭議快速解決爭議之機制,於91年間曾委託李念祖教授及成永裕教授進行「工程仲裁程序規則」之研究計畫,其中,有關工程仲裁程序規則中,即納入調解先行、技術裁決及數量鑑定等程序規則;另就工程爭議審查機制及工程爭議簡易仲裁程序,該研究計畫成果,亦提出相關之規則草案。嗣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更於96年11月間組成工程爭議審查委員會,與該協會工程仲裁委員會共同合作研擬有關DB機制之相關規則與文件,以推動並建立以DB解決工程爭議之機制。基此,本文將蒐集整理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 "ASCE")、DRB基金會(The Dispute Resolution Board Foundation, "DRBF")、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FIDIC")、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amber of Commerce, "ICC")及北京仲裁委員會等機構有關DB之相關文件及資料,針對DB機制重要之問題進行探討,並據以提出國內建立DB機制之建議,以供各界先進參考。

二、從DB機制發展歷程看國內建立DB機制之必要性

(一) DB機制之發展歷程

依據DRBF所出版之「Practices and Procedure for Dispute Review Boards/Dispute Resolution Boards/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s」所載(以下簡稱「DRBF手冊」),DRB機制係濫觴於美國營建產業(註二)。茲引述DRBF手冊中有關DRB發展歷史之部分內容如下,以供參考。

在二十世紀初期,於有關美國營建產業之文獻中,鮮少有關論述工程爭

註二:針對DB機制之發源,有研究指出,最早可溯及到美國華盛頓州在1960年代興建邊境 水壩工程時,即已開始有DB機制之出現。參古嘉諄,爭議裁決委員會(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機制之研究—以FIDIC1999年紅皮書爲例,工程法律實務研析 (二)p.326。

議及訴訟頻率或其嚴重性之相關資料。於1940年代,美國營建業對於工程爭議之解決方式,通常係採立即非正式之協商,或以建築師或工程師之命令,爭議即可獲致解決。然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營建產業之競爭日趨劇烈,廠商被迫接受較低之利潤承接工程,另再加上環保法規、政府及社會經濟之要求增加,以及公共利益團體壓力等因素,造成當時美國營建產業之廠商,均係在低利潤高風險之產業環境下生存,因而迫使營造廠商想盡各種方式以獲取其利益,並維持公司財務之穩定,因而,亦開始衍生大量之工程爭議問題。

由於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工程發生爭議之情形日趨惡化,且業主與承商間之關係變的更加對立。因此,當時營建產業即開始積極尋找合理解決爭議之方式。斯時,因仲裁制度相較於訴訟,其所需之費用較爲低廉、程序時間短且具有專家性等優點,因而逐漸成爲美國營建產業流行採用解決工程爭議之方法。

仲裁制度雖可較爲迅速地解決工程爭議,然工程爭議事實上仍不斷地持續發生。爲此,美國國家隧道技術委員會(U.S. National Committee on Tunneling Technology) 乃於1972年補助一項有關全世界工程契約實務之調查研究計劃,以提出對美國改良版工程契約之修正建議。該項研究計劃於1974年出版名爲「Better Contracting for Underground Construction」之報告,報告中,一再指出索賠、爭議及訴訟對於工程營建效率之嚴重負面影響,並針對如何減低前開爭議問題以避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多所建議。其後,美國境內即有越來越多的顧問工程師及業主採納該份報告之建議。而該份研究報告,事實上並已引發營建業界及大衆對於工程爭議索賠及訴訟所需付出高度成本問題之關注。

嗣於1975年美國科羅拉多州的艾森豪隧道第二鑽掘工程中,即首度於工程進行過程中引用DRB機制,並極為成功地解決該工程之相關爭議問題,且契約當事人均維持極為良好之關係。其後,又因有數個引用DRB機制成功解決工程爭議之案例,因此,於北美地區及全世界乃開始廣泛引用DB作為工程爭議解決之主要機制(註三)。

註三:本文所述DRB發展歷程內容係摘錄自DRBF手册Section 1-Chapter1 "Int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RB Concept".

建立國内工程爭議審議委員會機制之芻議

依據DRBF之統計,針對其收集至2001年之資料顯示,全世界對於DB之使用每年約以超過15%之比例成長,且統計至2006年底爲止,估計全世界已約有超過2,000個工程計劃使用DB機制(註四),且每年有超過200個採用DB機制之工程契約開始進行,其契約總金額超過70億美元(註五)。由此可見,於工程契約中納入DB機制已成爲世界之新趨勢。而在北美地區,從小自100萬美金之工程,大到超過10億美金規模之工程計畫,均有採用DRB機制之案例,且DRB成功解決工程爭議,而無需進入後續仲裁或訴訟程序之比例更高達98.7%(註六)。而美國由政府部門發包之工程,亦有大量使用DRB機制之情形(註七)。而在國際工程中,採用DB機制之工程規模,從200萬美金至150億美金者均有,DB之機制除係被各發展銀行所大量採用外,亦有許多業主基於該機制解決工程爭議之優異表現,而予以採用。另外,DB機制已曾在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在內使用過(註八)。

(二)國內建立DB機制之必要性

依吾人之觀察,國內營建產業與前述美國營建產業有頗爲相近之發展歷程。於民國60-70年代以前,國內實務上似鮮少見到有關工程爭議訴訟或仲裁之案例。然於民國80年代開始,因國內工程公司家數大量增加,造成營建產生競爭激烈,而營造廠商爲求生存,對於其契約上之權利,乃至契約有關相關棄權等不公平條款,乃開始積極向業主提出相關之索賠,因此,工程爭議之仲裁及訴訟案件於該時期遂急速增加。其後,因政府機關認爲仲裁判斷之結果往往對於廠商較爲有利,遂對仲裁制度開始產生諸多質疑,且紛紛將其契約中之仲裁條款取消,致使廠商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申請調解外,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解決甚爲複雜之工程爭議。

近年來,國際石油及原物料價格之飆漲,迫使廠商面臨更爲嚴峻之產業

註四:除北美地區外,其他國際組織或機構亦分別積極發展DRB機制,其中較爲著名者,如世界銀行、FIDIC、ICC及英國ICE等分別發展出DRB、DAB、CDB、DB等同類概念之工程爭議解決機制及制訂相關文件範本,以供工程契約當事人之採用。

註五:參DRBF手册Section 1-Chapter 3, p.3。

註六:參DRBF手册Section 1-Chapter 3, p.3。

註七:參DRBF手册Section 1-Chapter 3, pp.3 &4。

註八:參DRBF手册Section 1-Chapter 3, p.4。

環境,再加上公共工程契約常將過多不合理之風險委由廠商負擔,而工程契約中又未訂入迅速有效解決爭議之機制,加以工程會之調解對於機關亦無拘束力,國內之營建廠商及相關之公會,乃積極推動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之修訂,於96年7月4增訂工程採購案件「先調後仲」之機制,以立法之方式,強制工程採購之爭議,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調解建議,而機關不接受之情況下,得由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事實上,若國內之公共工程對於爭議之處理,再退回至以訴訟程序作爲爭議解決之手段,此無疑是違反世界趨勢之作法,其可能之後果,除使得國內營建產業環境持續惡化外,社會大衆之公共利益恐將成爲犧牲品。

推動工程計畫之理想情境,理應是雙方於公平合理之契約條款下,由業主與廠商同心協力使工程能順利如期如質完工,廠商獲得應有之報酬,而業主亦可達到其推動工程計劃最大之效益。於工程進行之過程中,雙方應盡力避免爭議之發生,而對於無可避免之歧異或爭議,則應在維持雙方和諧之情況下,迅速且公平合理地解決,不讓爭議影響工程之進行。此或許乃係國外工程契約廣泛採用DB及仲裁以作爲爭議解決機制之原因。對照於前述美國營建產業與DB機制之發展軌跡,國內之營建產業似乎已到了應積極建立DB機制之時刻了。

三、國內建立DB機制之相關重要議題

(一) DB機制所需之相關契約文件

由於DB機制係由契約當事人透過契約行爲合意建立解決爭議之方法,因此,DB機制之採用須透過雙方當事人於契約中加以訂定。此觀諸FIDIC紅皮書(1999年版)第20章「求償、爭議及仲裁」中之第20.2條至20.4條(註九),即係將DAB機制納入其爭議解決程序一部分之約款即明。

除工程契約中須先將DB機制納入爭議解決條款之一部分外,工程契約之當事人與DB成員間之關係,則必須透過業主、承商及DB成員等三方共同簽訂DB三方協議(Three-Party Agreement),以建立DB成員與當事人間之權利

註九:FIDIC於1999年提出紅皮書後,另於2006年另訂定多邊發展銀行協調版之紅皮書 (MDB Harmonized Edition 2006)。

建立國内工程爭議審議委員會機制之芻議

義務關係,以使DB之成員獲得雙方當事人之授權,得以進行DB相關之職權。就此,FIDIC紅皮書(1999年版)附件中提供了DAB三方協議之一般條款(General Conditions of Dispute Adjudication Agreement),對於DAB成員應保證之事項及義務、業主及承商義務、DAB成員報酬及分擔、契約終止、DAB成員違約及爭議等事項作有完整之約定(註一〇)。

此外,針對DB機制究應如何運作之程序事項,則需另外訂定DB運作程序規則,如FIDIC紅皮書即另附有針對工地訪查及爭議解決程序等相關事項之程序規則(Procedural Rules)。

基上可知,於工程契約中若欲採納DB機制者,其所需具備之契約文件通常包括:(1)納入DB機制之工程契約條款;(2)業主、承商及DB成員間之三方協議;及(3)DB運作之程序規則等三部分。

國際DB之機構爲使用上之方便,往往均訂定相關之DB機制契約文件範例,可供使用者之參考。例如AAA針對DRB機制即訂有:(1)DRB指引規範(AAA Dispute Resolution Board Guide Specification);(2)DRB 運作規則(AAA Dispute Resolution Board Operating Procedures);(3)DRB詢問會程序規則(AAA Dispute Resolution Board Hearing Rules and Procedures);(4)三方協議範本(the Three-Party Agreement);及(5)DRB成員名冊,以供欲採用DRB機制之工程計劃參考。是國內將來推行DB機制之機構,自可參考前開之作法,制訂有關DB機制之相關文件範例,提供給國內業主及廠商參考,俾利DB機制之推展。

(二)有關DB組成主要議題之探討

DB制度於工程履約之過程中能否發揮定紛止爭之功能,除當事人是否有以DB機制處理爭議之意願外,最爲重要者乃在於DB及其成員是否能夠取得雙方當事人之完全信賴,而此則須仰賴DB成員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能持續維持公正(Impartiality)及獨立(Independece)之立場,且能充分展現對於工程問題及爭議解決之高度專業知識,以有效且迅速地解決雙方當事人間之爭議。因此,DB之公正、獨立及專業,即成爲組成DB時最爲重要之考量因

註一○: FIDIC紅皮書 (MDB版)之「General Conditions of Dispute Board Agreement」修改 部分1999年版之内容。

素。茲就DRB組成之相關問題探討如下:

1. DB成員所需具備之專業資格

由於DB機制係由雙方選出值得信賴之專家,透過持續審閱工程進展之報告與資料,及定期之工地訪查,以持續掌握工程推展過程中之情況,再以客觀專業之第三者角度,對於當事人之爭議提供專業之建議或決定。因此,DB成員必須對於工程計畫之工程種類具備一定之工程專業知識,最好並能同時具備設計、監造、施工等經驗,且因工程爭議之處理,亦往往涉及工程契約之解釋,故DB成員對於工程契約管理及契約法亦需具備一定之法律素養,且最好能對於工程爭議處理具備相當之經驗。

然而,若要求每一位DB成員均需同時具備前述之工程與法律專業素養與經驗,恐難有足夠之人選可供選擇。因此,若DB係由三位專家組成者,通常即可由工程專家與法律專家共同組成,以使DB之組成中同時有符合前述專業資格要求之專家。依ASCE之DRB Guide 2.0.6節之說明,對於律師應否被選任爲DB成員之問題雖有一些爭論,但事實上有許多律師係符合DB資格要求之條件,且有些律師亦擁有工程學位並曾從事工程爭議之法律實務經驗。實際上,一些由律師擔任成員之DB亦有不錯之成果。

此外,工程契約之當事人若要自行找尋適合之DB成員人選,往往並非容易之事。故於國外相關之DB機構,通常會建立屬於其機構內之DB成員名冊,以供當事人選任之參考。而DB機構對於欲參與列入名冊之專業人員,通常會提供相關之訓練課程,並經一定之資格篩選程序後,方可正式列入名冊。另DB機構對於其名冊中之成員,通常亦會訂定相關之守則或倫理規範,作爲DB成員之行爲規範,以確保名冊內DB成員之素質。此種作法應可供未來國內相關機構建立DB機制時之參考。

2. DB公正及獨立性之維持

如前所述,DB能否成功防止或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最爲關鍵之因素, 乃在於當事人對於DB公平與獨立立場之完全信賴。是若任一方當事人對於 DB或DB成員之立場產生懷疑時,DB機制之功能將無法有效發揮。基此,國 外相關DB機構,於制訂DB相關規則及契約文件範本時,莫不一再強調DB公 平與獨立之重要性。

建立國内工程爭議審議委員會機制之芻議

爲能確保當事人對於DB公平與獨立性之信賴,於選任DB成員時,候選人即須充分揭露其可能造成當事人對其立場可能產生質疑之所有事項,以DRBF之指引規範(Dispute Review Board Guide Specification)爲例,其揭露之範圍包括:候選人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或其他參與工程計畫案之公司或人員間,在過去、現在及未來可能直接或間接之僱傭關係、諮詢委任關係、財務上牽連關係、於個人或專業上之緊密關係及擔任一方當事人其他工程案件之DB成員等(註一一)。就此,FIDIC紅皮書三方協議一般條款第4(a)~(d)條亦有類似之要求,且依FIDIC紅皮書MDB版之三方協議一般條款第8條之約定,對於違反該等要求之成員,除無權請求報酬及費用外,對於DB相關程序或決定因此產生無效之情形時,該成員尙須負責賠償當事人所支付DB所有成員於該等程序所領取之相關費用。由此可知,有關DB成員候選人所應揭露之事項,係遠超過一般仲裁人選任時之揭露事項及仲裁人應迴避事項之範圍。而雙方當事人於提名DB成員候選人與決定應否同意該名人選時,則須仔細考量前開揭露之事項,儘量避免於DB組成後,事後再質疑DB之立場。

此外,於DB之組成後,DB成員一旦發現有前述應揭露之事項時,亦須 隨即進行揭露。又DB成員更不得與任一方當事人進行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創 造契約關係或商業利益之私下討論(註一二)。

前述DB成員候選人需揭露之範圍雖然很廣,但除於契約規範上特別約定不得選爲DB成員之情形外,當事人仍有權決定是否選任或接受該名候選人。蓋當事人若以DB成員與任一方當事人或其他參與工程計畫案之公司或人員間均不得有任何之關係作爲其選任之標準者,於國際工程或幅員較爲廣闊之國家,或許尙不成爲問題。然於幅地較小的臺灣,於工程實務界中,業主或承商與可能成爲DB成員之專家,幾乎或多或少均有一定之關係存在,因此,在國內若要以前述嚴格之角度檢討DB成員候選人之公正及獨立性,將很難順利組成DB。基此,於國內工程使用DB機制時,雖可要求候選人應揭露之事項儘量寬廣,但於決定是否選任時,當事人實應以較爲合理之標準進行考量,否則,國內的DB機制勢將難以推行。而國內將來推行DB機制之機構,實亦

註一一: 參DRBF手冊Section 2-Chapter 2, pp.1~4; DRBF指引規範3.B及3.C之規定。

註一二: 參DRBF指引規範3.D; FIDIC紅皮書1999年版及MDB版附件三方協議一般條款第4(g)條。

可思考應如何建立一套適合國內工程環境下選任DB成員之合理審視標準,此標準亦可作爲機構代爲選任DB成員時之選任標準(註一三)。

另值得一提者,AAA之DRB指引規範第1.02.F條及ICC之DB規則第8條第4項及第5項,即訂有關於當事人發現DB成員有不獨立之情事時得向機構提出請求迴避之聲請(Board Member Challenge Procedure),由該機構進行裁決之程序。若機構裁決DB成員應予迴避時,則當事人與該名DB成員之委任關係即為終止,此或可作為國內機構推行DB機制之參考。

3. DB成員之選任方式

DB通常係由三位成員所組成,且一般係於工程契約內即約定雙方應於簽訂契約後之一定時間內組成。而如何組成值得當事人信賴之DB是該階段最爲重要之問題。因此,爲使DB能獲得雙方當事人之完全信賴,於國外及國際間對於DB成員之選任方式,大多係以雙方當事人共同合意之方式選出爲原則。而非如一般仲裁人之選任方法,以避免雙方當事人於DB組成階段,即造成雙方當事人於DB成員選任上即開始產生對抗,而使DB之組成無法獲得雙方當事人之信賴,而違反DB機制之精神。至就DB成員選任之方式,除契約約定僅由一名專家擔任DB之情況,一般係由雙方當事人共推外,針對三名成員之DB組成方式,於國外DB實務中所採用之基本作法有以下幾類:

(1) 聯合選任(Joint Selection)

當事人聯合選任之方式,係由雙方當事人共推全部成員;或由雙方當事人共推2名成員,再由2名成員提名第三成員,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例如,ICC之DB規則(Dispute Board Rules)第7條、DRBF之DRB指引規範第4條、北京仲裁委員會建築工程爭議評審規則(徵求意見稿)第四條,即係採此種之選任方法。

(2) 當事人提名(Nomination by Each Party)

當事人提名選任DB成員之作法,係由雙方當事人分別提名一DB成員候 選人,交由對方決定是否同意。至第三名成員之選任,有由雙方當事人經徵

註一三:DRBF指引規範3.C之規定,對於何種情況下應禁止擔任DRB成員?應取得當事人 之准許?或應於被選任前進行揭露?有一套建議之標準;其詳細説明另可參照 DRBF手册Section 2-Chapter 2, pp.1~4。

建立國内工程爭議審議委員會機制之芻議

詢被選出成員意見後,再由雙方共同合意選出者;有由被選出之二名成員共同提名後,再交由雙方當事人同意;有由被選出之二名成員共推;亦有於被選出之成員無法於期限內共同提名時,由雙方當事人共推者。就此,例如FIDIC紅皮書(1999年版)第20.2條、AAA之DRB指引規範規則1.02C,以及大多數北美地區DRB實務之作法即係採此類DRB選任方式(註一四)。

(3) 候選人名單 (Slate of Candidates)

候選人名單法,即係由雙方當事人各提出3~5名候選人名單,交由對方從中選出一名,如對方拒絕名單中之所有候選人者,則提出名單之一方須再重新提送名單。第三成員則由被選出之成員提名,經由雙方當事人同意(註一五)。

另需補充說明者,前開之組成DB方法只是基本選任方式之分類,當事人 尚得按其需要另行訂定合理之選任方法。例如,FIDIC紅皮書MDB版第20.2 條針對三名成員之DB組成方式,即略微修改1999年版之條款,同時採納聯合 選任及當事人提名兩種作法,先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間共推DB之機會,如逾期 無法共推時,再以當事人提名之方式組成DB。

此外,在當事人拒絕同意對方提名之人選時,或第三名成員無法獲得雙方當事人同意時,依國外實務作法,當事人並無需說明其拒絕之理由(註一六)。然若當事人無法順利合意組成DB,或於約定期限內發生未提名或未行使同意權之情形下,得否由第三機構代爲選任?針對此一問題,各國際機構因其所訂DB組成方式及其適用地區環境之不同,而均有不同之作法。在北美地區之機構,仍係傾向由當事人繼續重複選任程序,以達到DB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組成之目標,例如AAA之DRB指引規範第1.02-C.5.c條及DRBF指引規範第4.C條即是,此種作法之缺點,一般係認爲可能導致DB無法順利組成之困境。另於其他國際間之機構,針對雙方當事人無法於一定期限內組成DB之狀況,通常係規定當事人得聲請第三機構代爲選任,例如FIDIC紅皮書第20.3條及ICC之DB規則第7.3~7.5條之規定即是,此種作法雖可有效率地組成

註一四:參DRBF手册Section 2-Chapter 2, p.5。

註一五:同前註。

註一六:AAA之DRB指引規範第1.02-C.5.條及第1.02-C.6.條特別説明拒絕同意無須表明理由。

仲裁季刊第86期97年8月31日

DB,但因DB並非由當事人合意選出,則其能否於後續DB職權行使之過程中 完全獲得當事人之信賴,而充分發揮其解決爭議之功能,似又不無疑問。

就國內若要推行DB機制時,究應採取何種DB組成之方式?鑑於國內尙無關於DB之相關實務經驗,對於雙方當事人究應如何共同聯合共推DB成員,恐會有諸多執行上之問題;且因國內主要之工程計劃大多是公共工程,對於採購機關要於一定期限內與廠商聯合選任組成DB,於作業程序上恐亦有一定程度之困難。因此,吾人建議,國內似可考量採用類似FIDIC紅皮書(1999年版)之作法,即由雙方當事人各提名一名DB成員交由對方同意,而第三名成員則由被選出之二名成員共同提名後,交由雙方當事人同意;而在當事人無法於一定期限內順利組成DB之情況下,則任一方當事人即得向約定之機構或組織聲請代爲選任,俾DB能有效地組成,並利於DB機制在國內之推展。

另須特別說明者,當事人若欲採取DB機制者,因組成公正且獨立之DB,對於DB機制能否發揮其定紛止爭之功能,至關重要。故雙方當事人於選任DB成員時,實應從如何組成公正且獨立之DB進行思考,而非以選任代表自己之代理人之角度,進行DB成員之選任。如此方可達到雙方採用DB迅速有效防止或解決爭議之目的。

4.國內建立DB機制時,應否納入「單純爭議處理DB (ad hoc DB)」?

所謂「單純爭議處理DB」係於當事人發生爭議後,方由雙方當事人組成DB進行爭議之處理;或DB於契約簽訂後雖隨即組成,但並不進行運作,其需等待當事人請求進行爭議解決程序時才開始運作。就此一類型之DB,於FIDIC綠皮書(Short form of Contract)中,因該契約範本係適用於工程較爲簡單或規模較小之情形,故採用在爭議發生後才進行選任單一裁決者(Adjudicator)之方式,以處理爭議;另FIDIC黃皮書(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Plant and Design-Build)及灰皮書(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Plant and Design-Build)及灰皮書(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PC Turnkey Projects),或可能因其適用之工程計劃類型,其工程設計及施作均係由承商負責,故於該類契約型態之執行過程中,或許不像一般工程建造契約型態對於要DB成員瞭解整個工程施工過程,以作爲其解決爭議之基礎,且爲避免DB進行資料審視及工地訪查程序可能對於廠商工作產生過多不

建立國内工程爭議審議委員會機制之芻議

必要之干擾,故FIDIC黃皮書及灰皮書均將DB組成之時間,訂定於當事人爭議發生後再行組成。而觀諸北京仲裁委員會建築工程爭議評審規則(徵求意見稿)第4條及第5條,亦訂有於爭議發生後再組成DB之規定。

至反對採用「單純處理爭議DB」者之理由,可能在於DB之所以能發揮 其強大解決工程爭議之功能,乃係因DB具有其他ADR所沒有之程序,即DB 成員對於工程進展相關資料之審閱及定期進行之工地訪查,使DB持續且充分 掌握工程之實際進展情形,此對爭議之有效解決實有正面之助益。是若DB省 略前述持續掌握工程進展狀況之程序,其雖可減省經費,但卻無工程進行中 DB可防止爭議發生之好處,且對於DB解決爭議之功能亦將可能大打折扣 (註一七)。

然而,採用「單純處理爭議DB」,最大的好處在於DB費用之減省。就規模較小之工程計劃而言,若DB所需費用過高,將可能阻絕當事人使用DB之機會。因此,吾人建議,於國內推動DB機制,應可考量納入「單純處理爭議DB」之選項,使國內DB使用者有更多元之選擇,以利DB機制之推展。

5.DB或DB成員之解任問題

於DB組成後,當事人得否單方解任DB或其中任一成員?若依DB係立基於雙方當事人對於DB之信賴上之觀點,則發生任一方當事人對DB或DB成員產生不信任,而欲將其解任之情形下,DB應已無法充分發揮其解決爭議之功效。因此,若萬一發生前開之情形,於理論上,似應朝解散DB,由當事人另行重組DB之方向進行(註一八)。然於此情形下,雙方當事人之對抗性或已增高,其能否再重新組成一個讓雙方均可完全信賴之DB?恐有很大之疑問。且若任一方當事人得任意解除DB或其成員者,則DB勢將更無法順利運作。

針對前開之情形,國際機構所訂定之DB規則或三方協議範本中,如DRBF之三方協議範本第X條或FIDIC紅皮書(1999年版)第20.2第10項,均係採須經雙方之合意方得終止與DB或DB成員間之委任關係。此乃係避免因一方當事人不接受DB作成之建議或決定,即任意終止DB或DB成員,造成DB必須不斷重組之情形,而影響DB之正常運作。況在採用DB能作成具拘束

註一七:參DRBF手册Section 2-Chapter 11, p.6。

註一八:謝定亞,工程爭議協調委員會功能與組成之初探,仲裁報季刊第6期p.2。

性決定,或在DB建議或決定得作爲後續爭議處理程序訴訟資料之情形下,縱使因一方當事人刻意技術性阻撓DB之運作,DB所作成之建議或決定事實上仍有其一定之實益。

若原DB全部被終止或解散,當事人重新組成DB,新DB除應接續原DB 未完成之工作外,針對原DB曾所作成建議或決定之爭議,若其建議或決定未 被當事人所接受者,應允許當事人再將此項爭議提出於新DB進行爭議解決程 序,俾使當事人有機會再次解決雙方間未決之爭議。然就原DB所已提出建議 或決定而爲雙方當事人所接受之爭議事項,新DB應不得再重新審查該項之爭 議(註一九)。

(三) DB機制之運作

1. DB運作之簡介

於DB組成後,雙方當事人與DB各成員應簽訂三方協議,以訂定當事人與DB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且DB並應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與雙方當事人就工程之相關背景及計劃進行討論,並由當事人提供DB有關系爭工程之所有背景資料,使DB能對工程有全面性之瞭解與掌握。此外,DB於第一次會議中,亦可與當事人討論DB將來運作之模式與程序等事項。

於工程進行之過程中,當事人應定期提供有關工程進展之相關記錄與報告予DB審閱,而DB亦應定期進行工地現場訪查。而對於DB所要求提供之資料或工地訪查行程,當事人應有配合之義務。蓋透過工程資料之審閱及工地訪查之程序,方可提早發現工程可能發生之問題或爭議,並提早防止爭議之發生。另於工程進行之重要階段,當事人亦可額外要求DB於該期間內安排工地訪查。

然須特別說明者,DB在召開會議或進行工地訪查時,除按照程序規定進行外,不得對於工程施作方法或工程問題解決方案提供任何意見,且不應傳遞DB成員個人知識及經驗,以免被解讀為DB所提出之建議(註二〇),蓋

註一九:參DRBF手冊Section 2-Chapter 9, p.1。

註二○: 參DRBF手冊Section 3-Chapter 4, p.4; FIDIC紅皮書1999年版及MDB版之附件三 方協議一般條款4.(f)。

該等行爲事實上均已逾越DB之職權範圍,應予嚴格禁止,以免影響或干擾當事人對於工程之進行。

另雙方當事人於施工過程中若發生爭議無法透過協商解決時,任一當事人均可向DB請求進行爭議解決程序,而DB則應對當事人間之爭議提出建議或決定,此乃DB機制之主要功能。

就DB之運作程序,國外機構一般會訂定其機構之DB運作規則範本,以供使用者參考,其內容通常包括:定期工程訪查、會議議程之訂定、會議記錄、請求諮詢意見之程序、爭議解決之詢問程序、DB審議爭議及提出建議或決定等程序事項。

2.「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之機制

於北美地區之DRB實務中,尚有雙方當事人針對可能發生之爭議,共同向DRB徵求意見之機制,即所謂之「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程序(註二一)。此項機制係在雙方當事人確定發生爭議,且正式提送DRB進行爭議解決程序以前,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就可能衍生爲爭議之事項,透過雙方簡單之陳述及佐證資料,以及經非正式之詢問過程,由DRB在會議結束前提出其口頭之意見,若於當事人要求之情形下,亦可作成書面意見,以供當事人進行協商之參考。由於該項諮詢意見,僅係透過簡單之程序及當時有限之資料,借重於DRB之專業經驗迅速提供意見,以作爲雙方協商之參考,是其並無所謂要經雙方接受或拒絕該諮詢意見之程序。故若雙方最後仍無法解決爭議而需進行爭議解決程序時,該DRB之諮詢意見及雙方所提出之口頭說明,於爭議解決程序中均不得列入考量,其亦不影響當事人有關於爭議解決程序中之任何權利。由於該項諮詢意見程序通常係限於較爲簡單且判斷有無法律依據認定上之事項,故並不適用於過於複雜或有關數量認定之事項(註二二)。惟依據DRBF之推估,此項機制於北美地區之實行結果有很好

註二一: 參DRBF手冊Section 2-Chapter 4, pp.1~2; DRBF指引規範6.H即係規定「諮詢意見 (Advisory Opinion)」之機制。

註二二: 參DRBF手冊 Section 2-Chapter 4。另FIDIC紅皮書20.2第7項亦訂有,雙方當事人得針對某一問題共同向DAB徵詢其意見,然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獲得他方當事人同意之情形下,單獨諮詢DAB任何之問題。FIDIC紅皮書該項條款之內容似與北美地區之諮詢意見機制相類似。

之爭議防止成效(註二三)。

另FIDIC紅皮書(1999年版)第20.2條第7項及FIDIC紅皮書(MDB版)第20.2條第7項,均定有經雙方同意之情形下,得共同將某一議題送請DB提供意見。而任一方當事人均不得在未獲得他方同意之情形下諮詢DB任何之問題。此似係類同於北美地區之「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

就前述北美地區DRB所盛行之諮詢意見機制,於我國推動DRB機制時, 似亦可考量將其納入爭議防止或解決之方法之一。

3. DB成員執行職務之倫理規範

DB及其成員於運作執行職務期間,必須持續嚴守其公正及獨立之立場,以確保當事人對其完全地信賴。因此,有關DB之國際機構乃訂定有相關之倫理規範,另於三方協議範本中亦納入DB成員所應遵守之行爲規範。茲以DRBF爲例,該機構即訂有DRB成員守則,其中包括:(1)DRB成員應揭露任何可能被視爲會影響其公正性或可能造成偏頗或不公正形象之利益或關係,且該項義務持續至整個DRB結束爲止;(2)DRB成員之行爲應不引起質疑,即使任何可能造成有利益衝突外觀之情形均應避免,除DRB運作規則另有約定外,DRB成員均不得與當事人有單方面之溝通與接觸;(3)除獲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外,DRB成員不得將執行職務所獲得之任何資訊用於自己之用途上,或洩露任何機密資訊予其他人;(4)DRB成員應以迅速、勤奮謹慎、有條理及公正之態度進行會議及爭議解決之詢問程序;及(5)DRB應公正審理當事人所提出之爭議解決請求,審議報告應僅以契約文件條款及爭議之相關事實爲依據等(註二四)。此或可作爲國內制訂DB成員行爲守則或倫理規範時之參考。

(四)DB爭議解決程序

在採取DB機制之工程契約中,雙方當事人若萬一發生爭議,且確定無法 透過協商解決時,任一方均可向DB提出爭議解決程序之請求。而DB一旦接 獲當事人該項請求後,即應隨即開始依約定之程序進行爭議之處理。

註二三: 參DRBF手册 Section 1-Chapter 3, p.3。

註二四:參DRBF手册 Section 2-Chapter 10, pp.1~4。

1. DB爭議解決程序之簡介

DB爭議解決程序之進行,通常係由一方當事人先提出請求事項及有關主張之相關書面資料予DB及他方當事人,再由他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答辯主張及資料,於雙方已將相關書面資料準備完成後,DB即應召開詢問會(Hearing),由雙方當事人進行口頭陳述,並由DB就相關事項提出詢問,由雙方當事人進行回答。而在詢問會中,通常沒有律師或專家顧問代理出席,且未經DB之允許,當事人不得詰問對方之工程人員。若當事人要委請律師或專家顧問出席時,應先以書面通知DB及他方當事人,由DB決定是否同意,若DB同意時,則他方當事人亦有委請律師或專家出席之權利(註二五)。就前述限制律師或專家顧問出席及進行詰問之程序,主要係考量DB程序仍係在雙方和諧且願意之情形下,進行爭議之處理與解決。是若詢問會現場有律師或專家顧問之參與,將可能增加雙方之對抗性,並可能導致工程師產生顧忌,無法針對工程爭議相關事實坦誠說明與溝通,如此將不利於DB解決爭議程序之進行。然於涉及多國之工程計劃,因雙方爭議所涉之議題通常較為複雜且金額較大,於此情形下,實務上仍常係委請律師協助準備相關之書面資料,以確定所有議題及陳述可以充分呈現(註二六)。

DB於聽取雙方意見之陳述後,如認爲已達可爲建議或決定之程度時,即可宣布詢問會終結。其後,DB須於一定之期間內提出其建議或決定書面報告予雙方當事人。而於雙方當事人接獲報告後,應於一定期間內表示是否同意接受DB之建議或決定。如一方當事人拒絕接受時,則該項爭議即應進入後續之爭議解決程序(如仲裁或訴訟)。

2. DB對於爭議之審議結果,究應提出非拘束性之建議?抑或應提出 有拘束性之決定?

首應強調者,DB機制並非調解程序,DB不得於其事實認定及建議或決定上進行妥協或提出所謂之妥協方案,或以所謂公平合理之想法代替契約條款之約定,以調解人之角色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註二七)。DB較偏向類似

註二五:參DRBF手冊Section 2-Chapter 7, p.1; AAA之詢問會程序規則第12條。

註二六:參DRBF手册Section 4-Chapter 3, p.3。 註二七:參DRBF手册Section 2-Chapter 8, p.2。 仲裁庭之性質,此種性質尤其在DB可作成具有拘束力決定之情況下更爲明顯(註二八)。實則,當事人採納DB之機制,應係爲獲得專業客觀第三者依據契約約定及相關事實所提出爭議解決之意見,而非雙方互相讓步之和解建議,如此方可使當事人能依據DB客觀專業之意見,思考彼此爭議是否應以DB之建議或決定解決;若當事人無法接受DB之建議或決定時,其亦可依據建議或決定之內容,具體衡量繼續爭議下去可能之結果及利弊,以作爲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爭議之基礎。

有關DB爭議審議意見之效力,大致上有以下幾種之型態:

(1) 不具拘束力之建議:

DB審議爭議之處理結果,如係對雙方當事人提出解決爭議之建議,若雙方當事人同意接受時,即須依建議之內容履約。然若有任一方當事人拒絕同意時,則該項DB之建議並不產生任何拘束力。雙方仍必須透過後續之協商或其他爭議程序方可解決爭議。

北美地區通常採用之DRB機制,其對於當事人之爭議審議均係作成不具拘束力之建議,例如AAA之DRB指引規範第1.04.I及J條之規定,及DRBF之DRB指引規範第6.G條均是。雖DRB僅作成不具拘束力之建議,然依據DRBF之推估,北美地區DRB機制解決爭議成功之機率仍超過98%以上。

另ICC於其DB規則中,亦訂有DRB(Dispute Review Board)、DAB(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及CDB(Combined Dispute Board)三種類型之DB機制(註二九),而其中之DRB型態亦係採作成不具拘束力建議之機制。

(2) 具有拘束力之決定

有關DB審議結果效力之另一型態爲提出具有拘束力之決定,如雙方當事人均同意接受DB之決定時,DB之決定即對當事人產生契約上之拘束力,雙方當事人均需以DB之決定內容作爲履約之依據;至DB之決定不被雙方當事人共同接受時,DB之決定在被後續爭議處理程序(如協商和解、調解、仲裁或法院訴訟)結果修改或變更以前,其對於雙方當事人仍具有暫時性之拘束力,當事人仍須先依DB之決定內容執行契約。如此之作法,可先暫定雙方就彼此爭議事項之權利義務關係,使工程之進行不致因雙方爭議未解決而受到

註二八: 參DRBF手册Section 2-Chapter 11, p.3。

註二九:參ICC之DB規則第4條至第6條。

建立國内工程爭議審議委員會機制之芻議

影響。

然須加以釐清者,前開所謂DB決定之拘束力,並非如法院確定判決所具有確定力、形成力或執行力,亦非如仲裁判斷結果得據以向聲請法院聲請執行裁定後,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此處所稱DB決定所產生之拘束力,事實上,僅係基於當事人所約定有關DB決定效力之契約條款,而產生對當事人之契約上拘束力。是若當事人事後仍拒絕依DB之決定履約時,其至多亦僅產生違約之效果,並無法直接依據DB之決定,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或聲請強制執行。故當事人對於另一當事人違反DB決定之違約行爲,僅得再透過後續仲裁或訴訟方式解決。

於FIDIC紅皮書(1999年版)20.4第4項所規定之DAB決定、FIDIC紅皮書(MDB版)20.4第4項所規定之DB決定,及ICC之DB規則第5條所規定之DAB,均係採用DB作成具有拘束力決定之型態。推究前開DB採用具有拘束力DB決定之作法,其可能之原因,或係因前開國際機構所訂定之契約範本通常係用於多國之工程計劃,而該等契約常常係在偏遠地區或法制尚未健全之國家,無法提供公平或有效執行仲裁判斷之法律制度,因而乃以DB決定具有拘束力之方式,確保國外廠商應有之契約權利(註三〇)。

(3)混合式

採取混合式之作法,係DB原則上僅提出不具拘束力之建議,然若有當事人要求作成決定,而另一方當事人不表示反對時,DB即可作成有拘束力之決定;然若另一當事人表示反對時,則由DB決定應否作成具有拘束力之決定。ICC之DB規則第6條規定之CDB即係採此型態之作法。

就DB於判斷應否作成具拘束力決定時,ICC之DB規則第6條第3項復建議 DB可考量:(1)在緊急之情況下或其他相關之考量下,作成決定是否有助於 當事人之履約或防止損失或傷害之產生;(2)作成決定是否可防止契約發生中 斷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3)作成決定對於證據保存是否具有必要性等因素。

針對前述DB審議結果之效力問題,國內推行DB機制時究應採用何種型態?鑑於國內之工程係以公共工程規模較大,而以目前公部門執行契約之情形以視,若DB僅得作成不具拘束力之建議,而不能作成有拘束力之決定,似乎較難發揮定紛止爭之功能,且似不符爭議雙方當事人之期待。基此,吾人

註三○: 參DRBF手册Section 2-Chapter11, p.3。

建議國內應可參考FIDIC紅皮書,採用DB作成具有拘束力決定之作法,可讓 DB之決定於公部門無法順利接受而需進行下一階段爭議程序之情形下,仍得 使工程爭議暫時獲得解決,以降低爭議對於工程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3. 國內推行DB機制應否納入「澄淸 (clarification)」及「再議 (reconsideration)」程序?

在北美地區之DRB機制,於DRB提出建議後,任一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均有一次以書面請求DRB就建議內容或其推論理由等相關問題進行「澄清」之機會。而DRB接受當事人該項澄淸要求後,則應於一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回復。而有關澄淸程序之請求及回答文書均應同時送達另一方當事人(註三一)。就該項澄淸之程序,DRB僅需說明其作成建議之論理,以說服當事人能接受其建議內容即可,當事人及DRB均應避免再度陷入針對爭議問題進行爭辯之情狀。此一程序之設計,主要係爲協助當事人瞭解DRB之建議內容,增加當事人接受建議之機會。

此外,於北美地區之DRB中尚有所謂之「再議」機制,即在DRB建議作出後,如發現或發生新的資訊,而該新資訊係在詢問會當時所無法知悉者,或當事人認爲DRB對於與爭議有關之事實有所誤解或疏於考量者,當事人得在接獲DRB建議之一定時限內提出重新審議之請求,且該請求之書面亦應送達予對方當事人。DRB在接獲該項請求後,應於一定合理之期間內,提出書面之重新審議結果予雙方當事人(註三二)。惟「再議」程序應屬例外性之程序。故若當事人所提出之重新審議請求,僅係更新其先前主張之說法,或以詢問會當時所可知悉之事實再額外增加主張等情形,DRB應拒絕當事人重新審議之請求(註三三)。

與北美地區所採行之DRB機制不同者,於FIDIC紅皮書所定之DAB或DB機制中,並無關於「澄清」或「再議」程序。而ICC之DB規則第24條則訂有「決定之更正與解釋(Corre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Determination)」,其規定DB得於決定送達當事人後30天內,對於DB決定顯然之誤寫誤算進行更

註三一: 參DRBF指引規範第6.G.3條; AAA之DRB指引規範第1.04.K條。 註三二: 參DRBF指引規範第6.G.4條; AAA之DRB指引規範第1.04.K條。

註三三: 參DRBF指引規範第6.G.4條規則6.G.4; DRBF手册Section 2-Chapter 8, p.1。

正,而當事人對於決定有誤寫誤算之情形,或有需進行解釋之問題時,可在收到DB決定後之30天內向DB提出更正或解釋之請求。而於跨國工程案件之DB運作實務中,雖事實上仍允許一定程度之問題澄清,但不會再涉入沒有新事實之再議(註三四)。

基於能真正發揮DB解決爭議之功能,於國內推行DB機制時,吾人認爲似可考量納入「澄淸」或「再議」之程序,俾使雙方當事人能對DB之爭議審議結果心服,而達成解決爭議之目的。

4. DB之建議或決定可否作爲後續爭議解決程序之訴訟資料?

於國外DB機構所訂之DB規則通常會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有關DB之建議或決定應可作爲後續仲裁或訴訟程序之訴訟資料(註三五)。由於DB對於某項爭議所作成之建議或決定,係由最熟悉工程進行狀況之專家所作出,其可被視爲相當於專家證人之報告(註三六),而其被後續仲裁人或法官採認之機會相對較高。因此,若DB之建議或決定可作爲後續爭訟程序之訴訟資料,其應可給予當事人較多之壓力,認眞考量接受DB之建議或決定,與進行後續爭議程序之利弊,而增加當事人接受DB建議或決定解決爭議之機會。基此,吾人建議,國內推動DB機制時,似應採取DB之建議或決定得做爲後續仲裁或訴訟上之訴訟資料,較爲妥適。

至若當事人約定DB建議或決定不得提出於後續爭訟程序作爲訴訟資料時,由於DB建議或決定係雙方履約過程中所產生之資料,其是否因雙方契約之約定,即當然喪失證據資格,而不得作爲仲裁或訴訟上之資料,於法律上似不無討論之空間(註三七)。

5. DB成員可否繼續參與後續之爭訟程序?

針對此一問題,國外機構通常會在DB三方協議範本中納入,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DB成員不應參與後續仲裁或訴訟之程序,包括擔任仲裁人、代

註三四:參DRBF手册Section 2-Chapter 3, p.3。

註三五:參AAA之DRB指引規範第1.04.L條;ICC之DB規則第25條。

註三六:參Pierre M. Genton, The Role of the DRB in Long Term Contract, Construction Law

Journal p.16 °

註三七:同前註。

理人、專家顧問或證人等之約定(註三八)。蓋DB提出事實認定及建議或決定,係經由DB成員共同於私下且秘密之審議過程共同努力所獲致之成果,而該審議過程係DB機制之重要運作程序,DB亦係透過該程序方可得出能考量爭議各方面因素而具有充足理由之意見。是若去除前開之限制者,將可能破壞該秘密審議程序之機制,進而導致DB爭議解決功效之降低(註三九)。因此,於國內推動DB機制時,吾人認爲,應採行禁止DB成員繼續參與後續爭議程序之作法。

(五)費用

有關DB機制所需之費用,包括DB成員之報酬、工地訪查及爭議詢問會之費用支出,以及相關之行政費用等。而所有之DB費用,原則上應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

有關DB成員之報酬及費用通常係於三方契約中進行約定。參考FIDIC紅皮書附件三方協議一般條款之約定,DB成員之費用係由按月計算之聘僱報酬(retainer fee)、工地訪查及爭議處理程序期間按日計算之報酬(daily fee),及DB成員執行職務所支出必要且合理之費用(reasonable expenses),例如通訊費用、旅費、旅館費用等,以實報實銷方式計付(註四〇)。依DRBF之統計,DB成員按日計算之報酬,其費率通常爲每日1千~2千美元(註四一)。

此外,若DB係由第三機構協助運作時,例如協助DB成員之選任、代爲選任DB成員、審查DB成員之迴避請求、或協助DB運作相關行政事務等,當事人通常須支付該機構一定之行政費用。而各辦理DB機制之機構通常定有相關之收費標準。

依DRBF之統計資料,採用DB機制所需之費用,從爭議相對較少之工程 案件所需費用約佔工程結算金額之0.05%,至較多爭議之困難工程計畫,DB

註三八:例如DRBF三方協議範本第XI.B條及FIDIC紅皮書1999年版及MDB版之附件三方協議一般條款第5條第2項。

註三九: 參DRBF手册Section 2-Chapter 8, p.2。

註四○:FIDIC紅皮書1999年版及MDB版附件三方契約一般條款第6條。另ICC之DB規則第 27條~第30條有相關類似之規定內容。

註四一: 參DRBF手册Section 1-Chapter 4, p.2。

之費用約佔工程結算金額之0.25%(註四二)。

DB費用所佔工程金額之比例與工程之規模亦有所關聯。針對何種工程規模應採何種DB機制較符合經濟之問題,世界銀行於其貸款之工程計畫中,會要求貸款者必須於工程契約採納DB機制,然其亦同時考量DB費用之經濟性問題,因而有工程預算超過5千萬美元之計畫,要求必須採用3名成員組成之DB;就工程預算低於5千萬美元者,貸款人可選擇採用由1名或3名成員組成之DB;而就預算低於1千萬美元之工程計畫,貸款人則可選擇於爭議發生後再選任一名裁判人(Adjudicator),作爲快速解決爭議之方法(註四三)。因此,國內未來若推行DB之機制,針對何種工程規模應採何種DB機制之問題,似可參考前開世界銀行所訂之標準。

四、結論

由前述有關DB發展歷程之相關資料顯示,國外DB機制自美國於1975年 首度使用於工程爭議之解決,迄今已超過30多年之時間,且該項工程爭議機 制已被相關國際機構廣爲採納,究其原因,不外乎係因DB機制具有快速且有 效解決工程爭議之功效與實績。針對國內目前營建產業工程爭議數量不斷增 加之情形,民間及政府有關單位似可考量在國內嘗試推行DB機制,作爲快速 解決工程契約爭議之方法,以避免爭議遲未解決而成爲工程推動上之阻礙。

吾人建議,相關民間機構可先舉辦有關DB機制介紹之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俾國內之營造產業及相關政府單位能對DB機制有所認識及瞭解;此外,相關機構並可制訂一套DB機制所需之契約文件及規則,以供國內業主及廠商參考使用;另亦可建立提供DB運作行政事項之協助及諮詢服務,俾使國內欲採用該項機制之業主與廠商可以正確地運作DB機制。此外,國內營建市場主要係公共工程,是DB機制若欲在國內成功推行,勢須先獲得國內工程採購機關之認同及採用。因此,相關機構自應加強與政府機關之溝通,使工程採購機關能充分瞭解及認識國外DB機制,進而願意將DB機制納入採購契約中,如此方可順利建立國內DB機制,且透過DB機制之運作,以減少國內公共工程之訟源,並達到增進政府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之目的。

註四二: 參DRBF手册Section 1-Chapter 8, p.2。 註四三: 參DRBF手册Section 4-Chapter 2, p.1。